

# 对外捐赠管理制度

2025年11月

### 第一章 总则

- 第一条 为了规范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宸展光电"或"公司")对外捐赠行为,加强公司对外捐赠事项的管理,更好地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宸展光电(厦门)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等有关规定,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,制定本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"对外捐赠"是指公司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赠与合法的受赠对象,用于与生产经营活动没有直接关系的公益事业的行为,帮助社会抵抗自然灾害、构建和谐生态环境、救助危困群体、增加社会福利等公益性社会活动。
  -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。

#### 第二章 对外捐赠的原则

第四条 公司对外捐赠应坚持以下原则:

- (一)合法合规原则。对外捐赠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,不得违背社会公德,不得 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- (二)权责清晰原则。公司经营者或者其他职工不得将公司拥有的财产以个人名 义对外捐赠,公司对外捐赠时有权要求受赠人落实公司自身正当的捐赠意愿,不得将 捐赠财产挪作他用。
  - (三)量力而行原则。公司应当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,积极参加社会公益活动。
- (四)自愿无偿原则。公司对外捐赠后,不得要求受赠方在融资、市场准入、行 政许可、占有其他资源等方面创造便利条件,不得以捐赠为名从事营利活动。
  - (五)诚实守信原则。已经向社会公众或者受赠对象承诺的捐赠,必须诚实履行。

### 第三章 对外捐赠的类型

第五条 对外捐赠的类型:

(一)公益性捐赠,即向教育、科学、文化、卫生医疗、体育事业和环境保护,

社会公共设施建设的捐赠。

- (二)救济性捐赠,指向遭受自然灾害地区,或者向国家需要扶持的革命老区、少数民族地区、边远山区、穷困地区,以及向社会弱势群体和困难个人提供用于生产、生活救济、救助等方面的捐赠。
- (三)其他捐赠,即除上述捐赠以外,公司出于弘扬人道主义目的或者促进社会 发展与进步的其他社会公共和福利事业的捐赠。

第六条 公司对外捐赠以依法成立的公益性社会团体、公益性非营利事业单位或者政府及其组成部门进行。公益性社会团体是指依法成立的,以发展公益事业为宗旨的基金会,慈善组织等社会团体;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是指依法成立的,从事公益事业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教育机构、科学研究机构、医疗卫生机构、社会公共文化机构、社会公共体育机构和社会福利机构等。

### 第四章 对外捐赠的范围

**第七条**公司可以用于对外捐赠的财产包括现金、实物资产(包括库存商品、固定资产及其他有形资产等)。公司生产经营需用的主要固定资产、持有的股权和债权、国家财政拨款、受托代管财产、已设置担保物权的财产、权属关系不清的财产,不得用于对外捐赠。

## 第五章 对外捐赠的决策程序和规则

- **第八条** 每一会计年度内发生的对外捐赠,包括现金捐赠和实物资产(按照账面净值计算其价值)捐赠,相应决策程序的具体规定如下:
- (一)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捐赠项目,经总经理批准后实施。
- (二)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,但不超过人民币 1,000 万元的对外捐赠项目,应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- (三)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1,00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项目,应 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。

本制度中所述"对外捐赠累计金额",包括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同期发生的

捐赠金额。

已经按照前述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和义务的,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。

- **第九条** 对外捐赠由经办部门拟定捐赠方案、提出捐赠申请,经财务部门会签后,按照本制度第八条所列情况,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执行。
- **第十条** 经办部门应当对执行完毕的捐赠事项建立备查账簿,包括但不限于捐赠时间、捐赠对象、捐赠事由、捐赠财产构成及其数额、捐赠途径、捐赠后取得的收据或发票等。
- 第十一条公司的全资、控股子公司对外捐赠,应将拟定的捐赠方案呈报公司,由公司按照本制度第八条所列程序审核批准后,方可执行。
- **第十二条** 对外捐赠事项管理纳入公司审计范围,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对外捐赠 行为的检查和监督,严格按照公司规定程序执行检查和审查,及时制止或纠正不规范 的捐赠行为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第十三条 未执行本制度规定而擅自进行捐赠,或者以权谋私、转移资产等违法 违纪的捐赠,公司将视情节轻重,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按照 公司有关规定进行处理,涉嫌犯罪的,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## 第七章 附则

-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,按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  - 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"以上"含本数。
- 第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,其修改时亦同。